

# 这样的“魔石锻造”，就是个赌局

## 13名游戏主播因组织玩家赌博获利

### 新闻眼

□本报通讯员 孙晓光

“行不行啊?”“快了快了”……游戏主播的直播间里,“魔石锻造”正如火如荼,小窗口里主播起劲儿忽悠,评论区里观众留言热火朝天。殊不知,这些直播平台游戏主播们已经涉嫌赌博犯罪了。经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赌博罪判处于某、韩某等1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 老玩家发现“新玩法”

2024年5月10日,家住上海奉贤区的小李到当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通过某游戏主播下注赌游戏装备是否能升级成功时,损失了50万元。

“这款游戏我从小玩到大,2007年的时候还没有武器升级系统,就是单纯根据设定打怪。”小李告诉民警,这款2006年上线的游戏至今仍有大量玩家。2009年,游戏新增了一款道具,成为玩家们升级装备的关键。该道具可以镶嵌到装备中,道具等级越高,装备升级后越厉害。高等级道具只能由游戏内的指定货币(即“魔石”)锻造合成,且锻造成功的概率是随机的。

为了锻造高价值的稀有道具,玩家们不断“氪金”(即付费,特指网络游戏中的充值行为)。“魔石锻造”也备受玩家关注。

小李就是在看游戏直播时注意到了这种“新玩法”。小李解释,玩家们从主播处购买相应价值的“魔石”,赌其能否升级成功。升级完毕后,主播会根据结果为玩家结算现金。若升级成功,玩家投入的钱会随之翻倍。显然,小李投入的“魔石”升级失败了,翻倍的幻想破灭后,巨额的损失让小李清醒过来。

办案民警调查后发现,与小李联系的游戏主播隶属于某游戏公会,该公会



姚雯/漫画

的主播们在游戏直播间内设局招揽赌客,在直播间外通过群聊吸引赌客下注,涉案金额较大。民警通过技术手段陆续锁定了这些游戏主播。2024年5月至6月间,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民警从山东、江苏、四川、广西、福建等地抓获某游戏公会创始人于某和分属不同工作室的韩某、庄某、周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

#### “庄家”的赌博游戏

2024年5月,于某到案后,对其在担任某游戏公会会长期间,利用手下游戏主播招揽赌客在直播时下注赌博的行为供认不讳。

于某交代,自己从2006年接触这款游戏,一度沉迷其中,成绩最好时一度达到“国服前三”(在中国服务器玩家中排名前三),因此,在圈内颇有名气,也积累了一定的“信誉”,并借此在游戏内倒卖装备、代练等。2019年,他在游戏内正式创办了某游戏公会并担任会长,很多玩家慕名而来。网络直播兴起后,他看到别的公会做直播来钱快,索性也加入其中。

据于某供述,他主要负责通过网络直播宣传公会,并凭借自身名气和流量吸引主播投靠,他则从其他主播

的收入中分成。他只直播打游戏,其他主播在“炫技”打怪吸引众多客户后,便开启“魔石锻造”,邀请观看直播的人入局。主播们都遵守由他制定的“魔石锻造”的规则和模式,把社交账号打在屏幕上,让直播间的观众自由添加,加上好友之后向这些潜在客户介绍玩法。

检察官介绍,这些主播所指的“魔石锻造”就是让客户掏钱买“魔石”,然后用“魔石”押注。这个步骤几乎不需要技术,输赢纯粹靠概率。如果“魔石”升级成功,主播就会按照道具的市场价“回购”锻造成功的道具,并从中抽取5%的利润;如果升级失败,玩家一无所有。因此,无论客户输赢,于某及主播们都可以通过抽成赚取利润。

据了解,主播们还会赚取客户买卖“魔石”的差价。“魔石”的官方价格为每颗200元,主播会用自己的渠道以每颗185元的价格买入,再以每颗190元转卖给客户。有客户要求下注时,主播也会抽取3%至5%的利润。

某游戏公会旗下的主播之一韩某,也是这款游戏的老玩家。他从2013年开始接触这款游戏,后逐渐在某短视频平台做游戏直播。2020年开始,他就直播帮客人锻造升级游戏装

备,后来因故暂停。2022年9月,因为没有其他收入来源,他的游戏直播间“复工”,但是客流量很不理想。考虑到直播的受众,他觉得女主播可能更有优势,索性喊来妻子和弟媳一起做网络主播。

为了管理游戏公会,于某有意控制主播的数量,并常与主播们交流客户下注的情况及流水数据。有时,他还会提醒主播给忠实客户发红包或寄特产等,以维护好客户关系。

#### 是游戏圈常态还是赌博犯罪?

2024年8月,该案被侦查机关移送奉贤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于某等人的辩护人认为,主播们的行为在游戏圈普遍存在,帮助客户代练和锻造装备,赚取差价是一种商业行为,不应该认定为犯罪。

对此,承办检察官认为,首先,“魔石锻造”合成升级的过程,并非常见的“游戏代打”或者“帮助客户锻造装备”,因为直播时登录的都是主播自己的游戏账号,结果如何与客户的游戏账号并无关系,且该环节概率随机,不需要技术,客户不存在代练升级或者帮助锻造装备的客观需求;其次,主播们通过为客户提供“回购服务”,实现了游戏币与人民币的双向兑换,利用“魔石”价格差抽成,牟取了非法利益,于某更是抽取所有主播收益的50%。因此,于某、韩某等人运营的直播间符合赌博平台的特征,主播们的行为已经涉嫌赌博犯罪。

经查,2019年至2024年5月,于某创建某游戏公会,建立参赌规则,吸引韩某等人担任网络游戏主播,在多个网络平台开设直播间,利用游戏内“魔石锻造”机制设赌,吸引直播间的观众对锻造结果参赌。于某通过抽取下级主播利益的50%牟利,涉及总赌资3000余万元,于某个人非法获利60余万元。

奉贤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于某、韩某等13人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其行为涉嫌赌博罪,且属于共同犯罪。经奉贤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 代表委员 检阅

### 全国人大代表张施慧希望检察机关 拓宽涉农公益诉讼线索来源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张施慧(右一)在黑龙省绥化市北林区检察院调研,听取检察工作介绍。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翁晓童 郭丹凤)“从‘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我感受到检察机关聚焦民生领域综合履职,真正把司法为民做到了群众的心坎上。”日前,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联通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分公司南城城市综合网格班长张施慧在参加北林区检察院举办的“检护民生”专题座谈会时如是说。

“北林区地处松嫩平原腹地,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商品鱼等生产基地。”张施慧建议,检察机关要重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的作用,充分发挥“林长+检察长”“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优势,拓展涉农公益诉讼线索来源,以高质量履职服务保障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力量。

据介绍,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北林区检察院深入开展保护粮农专项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活动;坚持“支持起诉+刑事严惩”守住农“心”。2024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农支持起诉案件49件;与北林区法院会签支持弱势群体起诉协作工作机制,支持农民工起诉34件,助力追索劳动报酬170万余元;建立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工作机制,救助农村困难群众7人。

### 法眼观察

□张雪莹

近日,央视网等多家媒体报道吉林一公司将企业内部的“消费券”以工资的名义向员工发放。该“消费券”的使用不仅定点定额限时,其指定的消费场所,据悉是该公司老板经营的另一家商场。这种“左手换右手”、“拿‘消费券’抵工资”的做法,迅速引发各方热议以及网友的不满。

事实上,这并非一次偶发事件,此前亦有不少类似报道。有的用人单位通过“积分兑换”等手段,将员工应得的工资偷梁换柱,甚至有的还利用企业在用工管理上相对强势的地位,忽视员工的主观意愿和作为劳动者应享有的权益,强行“以物抵薪”。劳动者原本要拿到手的工资,变成了一叠花花绿绿的券和一些规则复杂的积分,暴露了一些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敷衍和轻视的态度,既不合理也不合法,应予以严厉禁止。

根据我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可以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但为平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的权利义务,妥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法律也给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划定了“红线”,如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五条进一步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而我国的法定货币正是人民币。

在现实中,有的用人单位为规避法律法规规定,投机取巧,将“消费券”外观同样标记上金额作为工资结算,在指定的消费场所,“消费券”与人民币一般“1:1”适用。难道这样“消费券”就算“货币”了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消费券”也好,代金券也罢,通常是一种预付凭证,只有在特定情境下才能兑换商品或服务,不具有货币的普遍接受性和流通性,“含金量”不能等同于货币,自然也无法“代”货币成为结算工资的方式。用人单位若以“消费券”“积分”等非货币形式结算工资,涉嫌违法,劳动者当然有权说“不”。

平心而论,企业发展不易,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遭遇一些波折,部分企业在工资结算时可能遇到困难。但这不是企业漠视员工合法权益的理由。前述各类在工资结算时的“小聪明”,看似精明实则短视,不仅暴露了用工主体法律意识的淡薄,还加剧了用工矛盾,不利于企业长久发展。

劳动者付出体力或脑力劳动后,本就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不应被他人以各种形式剥夺或者变相剥夺。这不仅是法律的规定,也是对劳动者社会价值的肯定,具有供给个人及家庭生存的重要性。尤其是临近年关,“薪情”与劳动者的心情已经紧密关联,谁也不想看到自己的工资被“缩水”。当劳动报酬权等权益受到侵害时,劳动者有权利拒绝用人单位的不合理行为,除协商调解外,也可积极寻求有关部门和法律的帮助,向劳动行政部门举报、申请劳动仲裁甚至提起诉讼等。希望在权益保障的“组合拳”下,劳动者能“薪”满意足回家过年。

## 用货币结算工资,不容搞变通

# 明知是赃款,还替朋友“保管”

## 江苏海安:自行补充侦查认定洗钱犯罪

###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陆吟秋

“我原以为是替朋友‘保管’了10万元,即使他出事了也不会查到我身上。现在想来,自己真是太傻了。”日前,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在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时,社区矫正对象赵某谈起犯罪行为仍后悔不迭。此前,赵某因犯洗钱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赵某口中的朋友是江苏某国企的原部门负责人周某。2014年6月至2023年初,周某利用职务之便,在物资采购、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为他人和单位牟取利益,先后37次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合计52万余元。2023年4月,海安市监委对周某涉嫌受贿罪立案调查,依据监督衔接机制,邀请海安市检察院依

法介入该案。在“在办案贪污贿赂案件中,检察机关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同步审查是否存在洗钱犯罪线索。办理该案过程中,我们重点审查了周某受贿资金的流水、赃款去向。”在介入阶段,海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秦建军提出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全链条分析研判,深挖洗钱犯罪线索。

“周某帮王某承接了两个工程,向王某要了10万元,后来又还给了王某,王某便提出把这笔钱换种方式再送给周某,周某答应了,并提出不要把钱直接给他,而是给一个中间人。”承办检察官发现,周某曾安排赵某作为中间人帮助保管10万元现金,其中涉嫌洗钱罪,但需进一步查清具体犯罪行为,遂向监委提出进一步查明该笔资金涉及的人员及具体参与行为的建议。

对此,海安市监委进行了调查取证,但调查结束后认为,认定周某涉嫌洗钱罪证据不足,遂以周某涉嫌受贿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认定赵某存在帮助保管受贿款

的行为,但主观明知证明上存在瑕疵,个别细节存在不一致情形。

“鉴于该案主要证据已经取证到位,需要补证的事项主要是核实犯罪嫌疑人赵某在沟通过程中对于掩饰性语言的理解等细节,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更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为全面客观评价犯罪行为,海安市检察院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认为,需进一步核实周某、王某及赵某三人的主观要素及分工配合等细节,该案有自行补充侦查的必要性。

经上级检察院同意后,该院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将前述款项涉及的参与人员、协商内容、收受方式及往来情况作为补证的重点。最终,该院查明周某在向王某退还10万元后,曾心有不甘地向二人共同的朋友赵某表示“10万元都退了,两个项目白给了”。赵某心领神会,主动联系王某帮助要回这笔款项。为维护利益关系,王某安排员工将装有10万元现金的茶叶盒,在途经某高速公路时交给了赵某,由其代为保管。

经全面审查,海安市检察院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周某的行为涉嫌洗钱罪,而赵某帮助接收并代为保管周某受

贿款的行为亦涉嫌洗钱罪。2023年5月,海安市检察院邀请监委、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经讨论,三方认为,周某洗钱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可与受贿罪一并提起公诉,赵某的行为需由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海安市检察院以周某涉嫌受贿罪、洗钱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后,2023年8月,法院以受贿罪、洗钱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5.5万元。现判决已生效。

与此同时,公安机关在收到海安市检察院移送的赵某涉嫌洗钱罪线索后,于2024年3月立案侦查,后移送审查起诉。同年5月11日,海安市检察院以赵某涉嫌洗钱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6月28日,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高效办好每一个洗钱犯罪案件,要求我们在办理上游犯罪时具有较强的敏锐性,加强与监委、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筑牢反洗钱法治防线。”秦建军介绍,近年来,海安市检察院充分发挥依法介入、指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职能,发现线索并及时办结洗钱犯罪案件9件10人。

#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媒